

第五节 治本工作

一、建立完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机制

1993—1997年，制定并颁布实施《新龙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新龙县公务接待标准》、《新龙县公务车辆购置办法》、《新龙县行政事业单位公车车辆定点维修的办法》以及《新龙县公务用车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机制。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2004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依法设项，做到应减尽量减，应清尽清。集中清理全县涉及行政审批权限的单位23个，行政审批事项212项，均向社会公布；依法废止行政审批事项20项，待处理3项。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57项。

三、建立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会计支付中心

2004年，成立新龙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不断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扩大政府集中采购范围，加大集中采购力度，规范集中采购行为，既节约资金，又有效控制腐败行为的发生机率。新龙县会计核算中心的成立，对工资、福利等预算内资金实行统一拨付，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加强监督，从源头上杜绝单位私设“小金库”的现象。

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99年初，新龙县委以（新委发〔1999〕27号）文件对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和周密安排，7月成立新龙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

2000年，对副县级以上领导房产进行申报登记，完善领导干部馈赠礼品、礼金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科级领导干部移交监交制度，加强对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

2003年，在部门一把手承诺的基础上，狠抓责任制的督查和考核工作，从“抓领导、领导抓，抓反复、反复抓，抓重点、重点抓，抓规范、规范抓”的四抓入手，推进了源头治理和责任制工作的全面落实。

2004年，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行县级领导干部分工负责制，相关部门牵头或协办的办法，将主要任务分解给县委、县政府的每一位领导，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指出县级领导和部门正职同是责任人，进一步明确了责任主体。县委书记在全县反腐倡廉工作大会上庄重承诺“廉政向我看齐”，带头庄严签下“承诺书”，增强了广大领导干部的自律意识，规范从政行为。

2005年，实行“一岗双责”，推行党政“一把手”公开承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经济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2006年，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通报制度；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内容并纳入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实行量化管理；对全县各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严格按照责任追究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五、述职述廉

2004 年，健全完善科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落实党政一把手述职述廉 24 人。

2006 年，结合县、乡两级换届工作，深入推进述职述廉制度，在年初就要求各区、乡（镇）、县级机关各部门区科级实职领导干部在述职的同时进行述廉。

六、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2004 年，建立廉政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廉政谈话档案 27 份。

2005 年，建立健全廉政档案管理制度，实现规范管理，完善县级干部廉政档案，在建好县级机关区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同时，一并建立州属行政企业单位、区、乡（镇）区科级实职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共新建区科级实职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205 份。

2006 年，共新建区科级实职领导干部廉政档案 46 份。

七、领导干部个人收入申报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2005 年，县纪委下发文件，对领导干部个人收入申报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作了相关要求，当年收回领导干部个人收入申报表 205 份；2006 年，收回申报表 46 份。在收回的表格中，均未发现违纪行为。

八、廉政谈话

1998 年，开展科级干部廉政谈话 33 人。

2004 年，建立健全廉政谈话制度，开展科级干部任前廉政谈话 27 人，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1 次 13 人；纪委书记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 10 人。

2005 年，开展纪委负责人同下级党政主要领导人谈话 8 人，开展任前廉政谈话 38 人。

2006 年，开展廉政谈话 163 人次。

第二章 组织工作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县委组织部是县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2001 年以前，组织部设置有办公室、组织股、干部股 3 个职能股室，老干局、直属工委挂靠县委组织部。2001 年，根据《甘孜藏族自治州县乡机构改革方案》，新龙县委组织部设办公室、组织股、干部股、党员电教股 4 个职能股室，老